

大冶市教育局

大冶市 2022 年秋季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新生招生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及义务教育学校“就近划片、免试入学”的招生原则，现将 2022 年秋季我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生范围

本公告所称的主城区是指东岳路派出所、东风路派出所辖区范围内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1.小学一年级新生：年满 6 周岁，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，符合主城区入学条件的儿童。

2.初中七年级新生：城区小学毕业生和符合进城就读条件的非城区小学毕业生。

三、学位安排原则

1.城区户口学位安排原则：就近安排。

2.城区房产学位安排原则：就近调剂安排。

3.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学位安排原则：“两为主”原则，即以大冶市城区学校为主，以公办学校为主。

4.进城务工或经商子女学位安排原则：视城区学位情况调剂安排。

5.若学区学位允许，兼顾考虑家长的填报意愿。

四、招生条件及相应的证明材料（以下条件任选一种）

1.户籍在主城区

新生户籍隶属于东岳路派出所、东风路派出所管辖，户主为新生的直系亲属（指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，且新生与父（母）在同一户籍。

网报时所需材料包括：户口本地址页、新生本人页、户主页、新生父母页、户口总页；若户口本上的户主不是新生父母须提供新生出生证明。

2.房产在主城区

（1）有城区房产（有证），且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户主是新生的父母。

网报时所需材料包括：户口本地址页、新生本人页、新生父母页、户口总页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；若户口本上的户主不是新生父母须提供新生出生证明。

（2）已购买城区房产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，必须已实际入住超过半年。

网报时所需材料包括：户口本地址页、新生本人页、新生父母页、户口总页、商品房购买合同、电子发票及填写缴纳水电费的用户名称、用户编号；若户口本上的户主不是新生父母须提供新生出生证明。

（3）说明：“小产权房”、入住未超过半年、仅有购房合同等情况都不在入学登记范围。

（4）既有城区户籍，又有城区房产者，可选择其一。

3.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

适龄儿童（大冶市外户籍）因父母务工迁移到大冶，其父母在大冶市办理了居住证，且居住证地址在主城区的，按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登记入学。（居住证在大冶市公安局办理）

网报时所需材料包括：户口本地址页、新生本人页、户主页、

新生父母页、户口总页、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居住证。

4.进城务工或经商（大冶市户籍，从乡镇进大冶城区务工）

（1）城区经商：截至2022年7月31日，新生父母在主城区经商连续半年及以上，且有主城区工商营业执照。

网报时所需材料包括：户口本地址页、新生本人页、新生父母页、户口总页、营业执照、填报现居所信息（无需提供租房合同、房租收据、社区居住证明）；若户口本上的户主不是新生父母须提供新生出生证明。

（2）城区（固定）务工：截至2022年7月31日，新生的父母在主城区务工连续半年及以上。

网报时所需材料包括：户口本地址页、新生本人页、新生父母页、户口总页、正式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含新生父（母）姓名在内的连续6个月的工资表、用人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凭证、填报现居所信息（无需提供租房合同、房租收据、社区居住证明）；若户口本上的户主不是新生父母须提供新生出生证明。

5.特殊群体

（1）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如未办理好居住证的，按照进城务工或经商来申报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2）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烈士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招商引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按照有关政策予以优待。程序为：按网上申报程序填报信息，另外由市级相关部门向市教育局集中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。

（3）符合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，其监护人或社区（村）应确保及时网报入学。

（4）港湖村、青松村户口或房产可申报第三实验学校；碧桂园社区、海雅社区、腾龙社区户口或房产可申报第四实验学校。

(5) 第三实验学校、第四实验学校、第五实验学校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直升本校七年级，滨湖学校、尹家湖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直升尹家湖中学七年级，不需要在网上进行申报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步骤

1. 申报时间

小学：6月1日—6月20日，每天8:30—21:00。

初中：5月10日—5月20日，每天8:30—21:00。

2. 申报步骤

(1) 注册账号。微信扫码关注“大冶市基础教育服务平台”公众号，点击“招生入学”进入“新生报名”，按要求注册帐号，记住用户名（手机号）和密码。

(2) 填报信息。登录后，按申报类型，上传相关材料，点击“提交”，获取“网络登记号”，即网报成功。

申报时间结束，网上申报暂时停止，系统暂时关闭，等待市教育局初审。不按期网上申报，视为放弃城区学位。

六、网上初审（6月21日—7月10日）

市教育局将对新生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、比对，7月10日公布初审结果，结果分三种：

1.“合格”，将安排学位。

2.“待定”，将视新生入学条件和城区学位情况，决定是否安排学位。

3.“不合格”，不安排城区学位，依法回户籍所在地就读。

七、民办学校招生

1. 实行“公民同招”，所有申报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七年级学位的都应在“大冶市基础教育服务平台”公众号上进行申报，由市教育局依据入学条件安排学位。申报民办学校只需要填写基本信息，无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若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全部录取；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，摇号录取。

3.民办学校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网上填报本校初中七年级；不愿就读本校的，可网上填报其它公办或民办学校。若民办学校初中七年级网上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全部录取；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，除本校直升学生应录取外，余下的摇号录取。

4.申报民办学校未录取的，可以在“信息确认”期间改报公办学校。

5.如需摇号，将在6月21日—30日期间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视疫情情况将会提前在“大冶市基础教育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八、信息确认（7月11日—7月20日）

网上申报系统再次开放，家长根据网上反馈的初审结果，进行确认。如果有异议或者有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资料，或申报民办学校未录取的，可以在这期间进行重新编辑补充。如果没有异议，可不作任何改动，等待终审。7月20日21时，网上申报工作全部结束，系统关闭。

九、网上终审（7月21日—8月21日）

市教育局将联合公安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人社、街道、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公司等部门比对信息，并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，同时组织专班进行网上审核，8月21日，网上审核结束，家长可查看最终审核结果：“合格”、“待定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十、发放通知书

经审核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学生，家长携带新生户口本或学生本人的身份证，依据网络登记号在市教育局规定时间到指定地

点领取入学通知书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“大冶市基础教育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。

十一、其它说明

1.如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相关工作的时间和地点有所改变，将会提前在“大冶市基础教育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。

2.申报的信息资料要真实、规范，户口本等相关材料不得涂改、造假，公章要清晰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3.不足龄儿童不得申报，足龄、足条件的必须依法申报。

十二、咨询服务

1.各幼儿园做好本园家长的申报宣传和网报技术培训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规定的时限申报，一个不漏。

2.市教育局咨询电话：8897533，8897661（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办公室）

3.“大冶市基础教育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会及时发布招生相关解释、说明、提示，请家长朋友持续关注。

4.市教育局设立招生纪律举报电话：

信访办：8897520

政工股：8897506

市纪委监委派出教育纪检组：8897386

